

#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2 年○月○日高市教高字第○○○○○○○號函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高雄市政府 102 年○○○月○○日高市府教高字第○○○○○○○○○號函頒之「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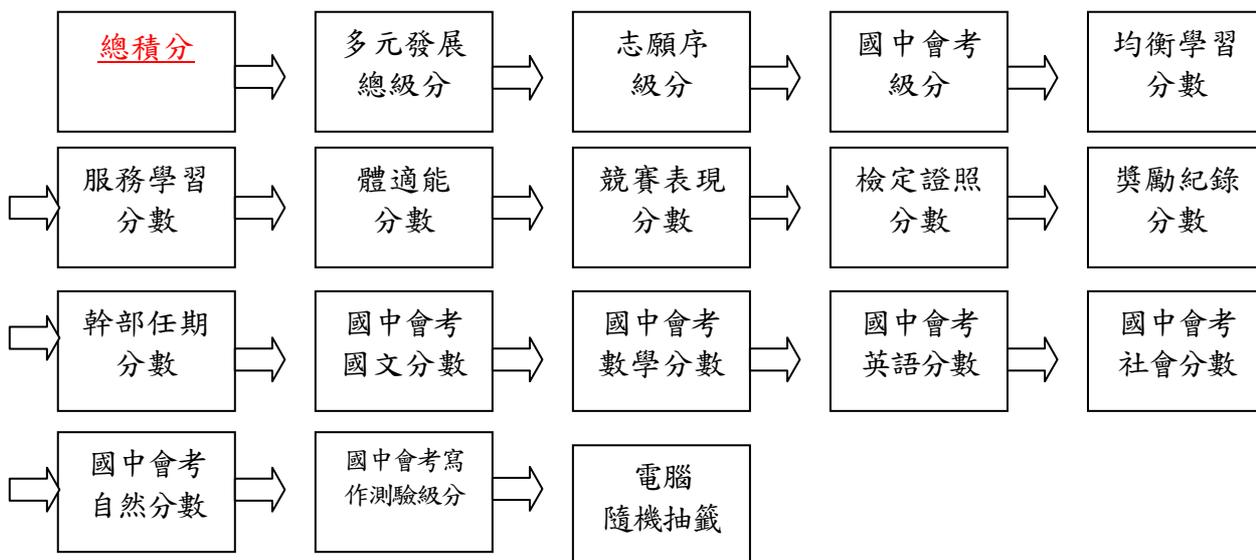
- 一、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 參、適用對象

- 一、申請公立高中高職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且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時之學生適用本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 二、登記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及公私立進修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直接抽籤，不適用之。

## 肆、超額比序順序

- 一、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總級分(上限 40 分)+志願序級分+國中會考總級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級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 伍、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 一、志願序級分：採計上限 30 分

- (一) 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至多可選填 7 所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 志願學校若為高職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且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皆列為同一志願序。
- (三) 選填高職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以相同級分計算。
- (四) 各志願學校序之計分如下表：

志願學校	第 1 志願學校	第 2 志願學校	第 3 志願學校	第 4 志願學校	第 5 志願學校	第 6 志願學校	第 7 志願學校
計分	30 分	28 分	26 分	24 分	22 分	20 分	18 分

### 二、多元發展項目級分：採計上限 40 分

多元發展項目計 7 項，合計共 100 分，但採計總級分時以 40 分為上限。

#### (一) 均衡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2.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二) 服務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1. 各國中學校依據教育局函頒之「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擬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2. 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3. 上、下學期之區分為 8 月 1 日至翌年之 1 月 31 日為上學期(第一學期)，2 月 1 日至當年之 7 月 31 日為下學期(第二學期)。
4. 如自行至校外服務者，應事先向學校告知，並由服務單位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且指導其遵守校外服務單位之相關規範。學生須於校外服務學習結束後，持服務單位之證明向學校辦理認證登錄。
5.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6. 學校服務學習參考類別如下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	------	------	------	------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寒暑假、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場地維護及保管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其他	未表列於上述內容或有疑義，經學校確認符合服務學習內涵者之活動項目		

(三) 體適能：採計上限 20 分

1. 檢測項目：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等四項。
2. 體適能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檢測成績。每學年至多可獲得 12 分，國中就學 3 學年期間最高可獲得 36 分，但採計上限為 20 分。
3.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教師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學生年度之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顯示之成績為準。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5.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中等標準(25%)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	----	----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 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附註：不同年度所參考之常模以教育部當年度所公布之常模為參考標準)

6.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說明如下：
-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3)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標準計分。
7. 有關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網址  
<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

(四) 競賽表現：採計上限 20 分

- 國際性(附件 1)及全國性競賽(附件 2)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參考項目為主。
- 有關高雄區各國中學校學生可採計之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項目如下：
  - 須由教育局(處)主辦，若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另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教育局(處)共同主辦者，應提出具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公文，否則不予採計。
- 運動競賽採計項目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 運動競賽規程於賽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 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 1/3 為限。
  - 各運動競賽種類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籃球、田徑、羽球、桌球等)。
  -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跳高、跳遠、100 公尺、單打、雙打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 同年度納入加分之各單項賽事以不超過六項為原則。
  - 學生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 有關區域性或縣市性競賽表現採計內容如附件 3：「高雄市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區域性或縣市性競賽表現採計項目一覽表」。
- 區域性或縣市性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如附件 4。

6.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該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採計：

- (1) 未陳列於附件 1 或附件 2 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者。
- (2) 符合本局主辦或委辦（具本局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但未陳列於附件 3 及附件 4 項目者。
- (3) 其他縣市之教育局（處）主辦或委辦（具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者。

(五) 檢定證照：採計上限 20 分

1. 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2. 檢定工具種類係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之種類訂定之。
3. 採計標準參照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4. 檢定採計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R A2 級(聽力及閱讀兩項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初級複試	口說(8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2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R A2 級
1. 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 20 分 2. 未通過其他等級之口說及寫作測驗(複試)，僅取得聽力及閱讀測驗(初試)通過成績者，採計 10 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聽力(225 分以上) 閱讀(210 分以上) 文法(210 分以上)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R A2 級，三項只要兩項達到標準即可採計 10 分
	TOEFL ITP(紙筆測驗)	聽力 閱讀 文法	10 分	達到 337 以上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測驗)	聽力(13分以上) 閱讀(8分以上) 口說(13分以上) 寫作(11分以上)	四項皆達到 CEFR B1 級時採計 20 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 A2 級時採計 10 分。	聽力達到 13 分、閱讀達到 8 分、口說達到 19 分、寫作達到 17 分者相當 CEFR B1 級； 口說達到 13 分、寫作達到 11 分者相當 CEFR A2 級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參加口說及寫作測驗但達相當 CEFR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110 分以上) 閱讀(115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10 分、閱讀達到 115 分時相當 CEFR A2 級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9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90 分、寫作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R A2 級
	TOEIC Bridge	聽力(64 分以上) 閱讀(70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64 分、閱讀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R A2 級
	1.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同時取得口說、寫作、聽力及閱讀測驗且達相當 CEFR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2. 「TOEIC test」與「TOEIC Bridge」同時達採計標準者，最高仍採計 10 分 3. 「TOEIC test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或「TOEIC Bridge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同時達採計標準者，可採計 20 分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與寫作、聽力、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R A2 級者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與寫作、聽力、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R A2 級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比照採計 20 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0 分	筆試測驗三項達到 105~149 分為 CEFR A2 級，採計 10 分； 只參加口試測驗時，因未符合聽、說、讀、寫四項原
	英語測驗	口試	0 分	

				則，不予採計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予採計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聽力(3級分以上)及閱讀(3級分以上)	10分	聽力及閱讀皆達到「3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CEFR A2級，採計10分
		口說(3級分以上)及寫作(3級分以上)	10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到「3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CEFR A2級，採計10分
		聽力(3級分以上)、閱讀(3級分以上)、口說(3級分以上)及寫作(3級分以上)	20分	聽、說、讀、寫四項均須達3級分以上者，採計20分

5. 檢定證照之採計採門檻制，英語檢定之聽、讀、說、寫四項能力，同測驗性質之不同檢測工具，其測驗成績以採計乙次為限；證照部分，高職學校除可採計前述英語檢定項目外，凡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採計10分（不論其證照取得之張數），惟證照與英語檢定合計最高採計20分。
6.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時，其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給分。

#### (六) 獎勵紀錄：採計上限10分

1. 各校應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力求學生獎懲標準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2. 各校獎懲標準應以學生自身行為或表現為主，不宜浮濫。
3. 獎勵紀錄之計分，依採計原則規定於功過相抵後計算其獎勵得分作為記分基準。
4.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5.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學生獎勵紀錄原始資料皆應登錄於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於報名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時，再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七) 幹部任期：採計上限10分

1.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2. 擔任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予以獎勵者，以小功乙次為上限。

3. 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4. 國中班級幹部名稱、職責參考範例如下表：

編號	幹部名稱	幹部職責	備註
1	班 長	一、以身作則，領導班級。 二、傳達老師交代事項。 三、指導各股長所負責的工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班代表性工作。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2	副 班 長	一、隨時助理班長之工作。 二、負責上課與集會點名之工作，並確實填寫點名簿。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3	風紀股長	一、負責班級紀律及秩序之維護。 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4	學藝股長	一、負責有關教室佈置、班級圖書、藝文競賽等學術性工作事宜。 二、班會紀錄、教室日誌之填記，並於指定時間領取和繳回學務處與教務處。 三、負責作業抽查工作。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5	衛生股長	一、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 二、編排值日生。 三、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 四、登革熱及各項衛生教育之推展。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6	環保股長	一、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垃圾分類之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環保教育之推展。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7	體育股長	一、策劃班上遊藝、體育及其他有關康樂活動與比賽。 二、體育課協助做操與器材借還事宜。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8	總務股長	一、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 二、教室節能及綠美化工作推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9	服務股長	一、負責傳遞圖書館之各項讀物、刊物之訊息兼有關圖書館各項活動之協助及服務事項。 二、教室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0	輔導股長	一、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課程實施。 二、協助輔導室推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1	資訊股長	一、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二、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國中會考成績級分」：總級分採計上限 30 分

(一) 國中會考成績級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成績，區分為「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採計上限為 30 分。

(二) 國中會考之寫作測驗科目成績，不列入國中會考成績級分之計算，但列為必要時之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附件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國際科技展覽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國際發明展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11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12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4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國際運動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東亞運動會
2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 年 1 次）
2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31	學科國際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4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5	奧 林 匹 亞 競 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36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37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8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0		國際技能競賽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附件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語文競賽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0	全國運動會（2 年 1 次）
11	全民運動會（2 年 1 次）
1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 年 1 次）
1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 年 1 次）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5	國中籃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足球聯賽
18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9	國中棒球聯賽
20	全國技能競賽
2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2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國家發明創作獎
25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附件 3：「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區域性或縣市性競賽表現採計項目一覽表」

領域	競賽名稱
語文	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
語文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
語文	高雄市 100 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初賽暨複賽
語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健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健體	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
社會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藝文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藝文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
藝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友善城市.幸福市民—畫高雄」
藝文	高雄市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才能競賽
藝文	高雄市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
數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澎湖、金門、連江縣教育處各級學校網頁設計 e 起來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電腦學生應用競賽
跨領域 (藝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跨領域 (語文、社會)	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跨領域	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學生「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

(語文、藝文)	雄」比賽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歌謠比賽」
跨領域 (語文、社會、藝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
跨領域 (語文、藝文)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
跨領域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站競賽
跨領域 (健體、社會、藝文、綜合)	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話劇表演暨影片競賽」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真情風華話高雄」競賽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競賽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市賽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附件 4：「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區域性或縣市性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一覽表」（體育處正在核訂中）